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已经学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试行）》（院字〔2020〕15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8月8日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课程是支持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和能力培养的基本教学单元，当课程实施与毕业要求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课程实施通过合理性审核后，用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决定了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为了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特制定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一、主要责任人及职责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责任人为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负责人。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负责人负责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结束后，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与分析，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及持续改进报告》并提交给课程组组长（适用于多个平行班的情形）或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适用于仅一个教学班的情形）。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合理性及结论进行审核（参照《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实施合理性审核机制与实施办法》）。最后由学院主管教育教学副院长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二、评价对象

以自然班为单位，以所有修读该课程的学生为评价对象。如有平行班，由课程组负责人对各班数据进行汇总自然班课程目标达成总结报告并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总结报告，最终形成总的评价结果。

三、评价周期

每学期 1 次，结课即评。

四、评价数据收集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由课程教师对各门课程的考核材料从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全方位收集，形成评价的原始证据，然后依据数据内容和评分标准给出终结性评价。

理论课程的终结性评价材料包括：专题报告、期末考试、课程论文、实验报告等成绩。

设计类实践课程（基于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评价）的评价材料包括：进度、课堂表现、答辩、设计图纸、设计文档等成绩。

实验类实践课程（基于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评价）的考核材料包括：预习方案、实验操作、实验报告、期末测试等成绩。

实习类实践课程（基于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评价）的考核材料包括：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等成绩。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考核材料包括：在校期间参与的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训练、创业活动、所获得的科研成果等。

毕业设计（论文）的考核材料包括：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毕业论文质量、答辩等成绩。

五、评价方法

（一）直接评价方法

直接方法主要采用成绩分析法（包括平均分法、量规表法等）

1. 按照已经审定好的大纲和考核方案，收集原始数据，包括课程报告的评分，期末考试的卷面得分等。

2. 以自然班为单位，记录每个同学每个课程目标 i 的实得分，计算每个课程目标的平均得分 A_i ，课程目标 i 对应考核点总分为 S_i ，则课程目标 i 的达成度按下式计算：

课程目标 i 达成度 $= A_i / S_i$ 。

注：平时作业、课堂考勤属于过程性评价成绩，不用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二）间接评价方法

间接评价方法主要为问卷调查法，按照已经审定好的大纲课程目标要求、课程思政培养目标、课程改进建议等内容设计问卷，发布给授课学生收集学生定性评价信息，将评分量表转化为定量结果进行课程目标的评价。

六、结论和结果应用

1. 给出各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和达成描述，给出每个课程目标的样本分布，可通过直方图和散点图表示。

2. 提出对达成情况的相对弱项进行分析，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3. 与上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对比，对上一次评价中提出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分析。

4. 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况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文档，包含过程中的原始记录、达成计算、个体、总体目标达成情况、本年度达成情况的相对弱项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措施等。

5. 若采用分班教学，则由课程组负责人整合每个自然班的课程达成报告，得到课程的总体的达成情况。

6. 参照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实施合理性审核机制与实施办法》，将上述评价结果提交给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进行合理性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需及时跟进反馈意见改进《**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分析 & 持续改进报告》重新提交直至通过为止。

7.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将审核通过的《**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分析 & 持续改进报告》提交到学院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委员会”），质评委员会在下一轮教学中进行监督执行。

8. 课程负责人按照审核通过的《**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分析 & 持续改进报告》中的持续改进措施在下一轮教学中进行实施并及时记录实施效果，有必要情况可以通过备案方式调整相应措施，并反馈给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小组进行监督执行。